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曹祯瑾 忻玮君：

本处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《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》，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无果，我处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。

你们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联系人：鲍华

地址：宝山区淞宝路 595 号

联系电话：36215865